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授出購股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7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授出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是旨在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聘及激勵他們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承授人有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持份，這將進一步鼓勵他們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原因是(i)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承授人對此將有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受該公告所述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以確保承授人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以特定業績指標(例如本集團年度純利)作為績效目標的參考，可能並不適當，因為此舉或會誘使承授人只專注於本集團某些特定範疇，而忽略本集團其他範疇及其全面發展。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即使不設定額外的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可促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努力，以及加強彼等對長遠服務本集團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該公告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顯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曹依萍女士及戚世昌先生。